

# 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」 — 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

---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工程施工科 蔡佩芸

# 簡報大綱

---

壹、何謂CEDAW

貳、CEDAW三核心概念

參、我國推動CEDAW公約辦理情形

肆、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

伍、落實應用-友善廁所

# 壹、何謂CEDAW？

---

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簡稱 CEDAW）

*堪稱「婦女人權法典」!!!*

主張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（條文內容包括：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、參與國際組織權、國籍權、教育權、就業權、農村婦女權、健康權、社會及經濟權、法律權、婚姻及家庭權等）。

## 貳、CEDAW三核心概念

---



# CEDAW三核心概念-禁止歧視原則

---

禁止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

禁止法律之歧視與實際上之歧視

禁止政府行唯之歧視和私人行為（非政府組織、機構、個人、企業等）之歧視。

# CEDAW三核心概念-實質平等

---

機會平等：  
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

取得機會的平等：  
女性與男性有平等獲得  
國家資源的機會

結果的平等：  
國家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

# CEDAW三核心概念-國家義務

---

尊重義務：  
政策法規沒有直接與間  
接歧視

保護義務：  
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

實現義務：  
以積極的政策實現婦女  
權利

促進義務：  
提倡CEDAW之原則

## 參、我國推動CEDAW公約辦理情形

---





# 肆、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

30條條文	<p>第1-5條： 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。</p> <p>第6-16條： 女性在各個領域應享之權利： 參政、國際參與、國籍、教育、就業、健康、經濟、社會福利、農村婦女、法律及婚姻。</p> <p>第 17-30 條：明訂國家報告提交、審查過程及 CEDAW 委員會組成與功能。</p>
一般性建議	<p>對特定條文的解釋及 CEDAW 委員審查締約國報告時觀察到的問題可擴大公約範圍使 CEDAW 內涵可與時俱進。目前已頒訂了 37 個一般性建議。</p>

# 性別友善廁所是什麼？

指無性別之公共廁所，不論男性、女性、中性、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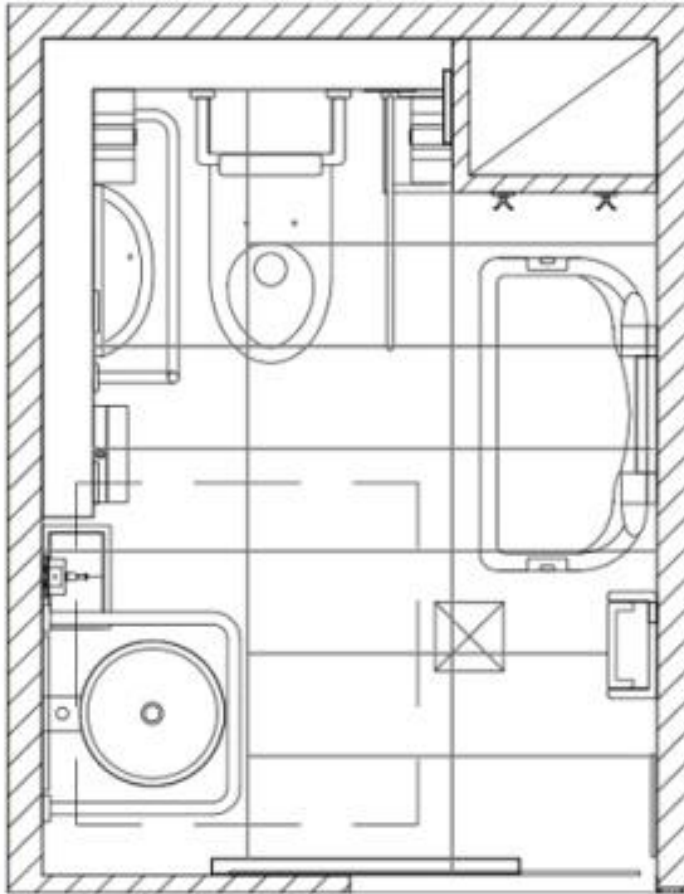
★符合CEDAW第2點、第3點及施行法第5條：

保障婦女免被歧視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，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來進行保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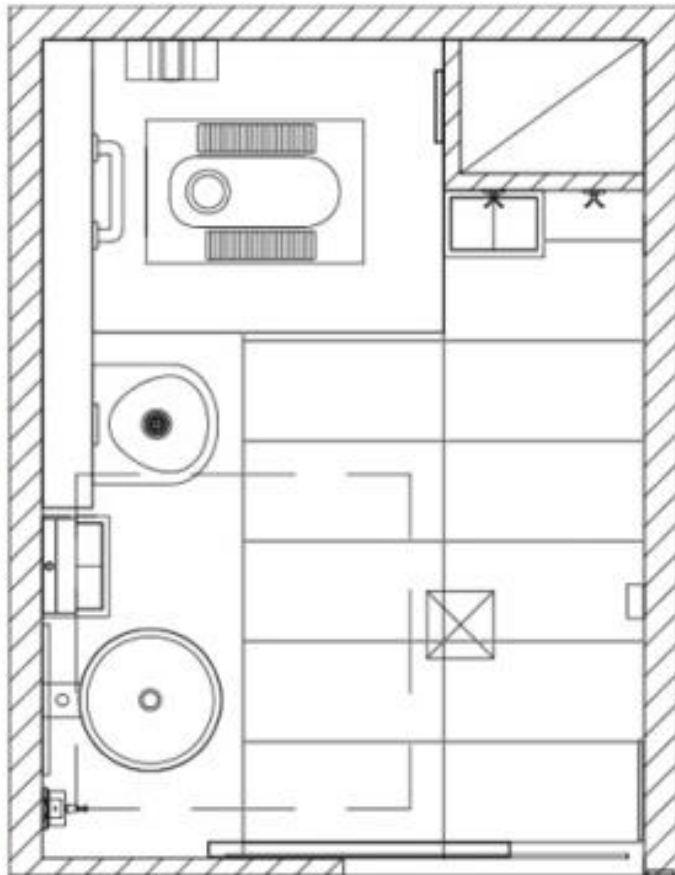
# AD型-友善無障礙景觀廁所

☑ 扶手、座式馬桶、尿布台、兒童安全座椅及拉門加寬等設置



# MW型-男女通用性別友善景觀廁所

☑ 直沖式座式馬桶、自動感應小便斗、尿布台、兒童安全座椅等設置



##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能 . . .



- 調節男女廁所空間配置比例及男女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問題。
- 讓廁所使用更具彈性和效率，並節省空間使用。
- 解決部分長者、年長婦女、或幼童因行動不便需要家人協助如廁問題。
- 避免少數有特定性別認同者的如廁尷尬。

## 陸、結論

---

- 型式選用原則以「性別友善廁所」為主軸。
- 包括友善無障礙型景觀廁所(坐式)與友善景觀廁所(蹲式)，設置同時兼備了各種不同的便器，不以性別來過濾與限制區分的性別友善廁所，讓多元性別都能自在地使用，營造更性別友善的如廁環境。